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梅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梅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梅珠因與鍾兆元前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0時2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持鑰匙刮損鍾兆元所持有使用並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BFG-3513號自用小客車（登記名義人為孫培皓，業於113年2月10日授權鍾兆元使用，約定貸款費用由鍾兆元繳納完畢後辦理產權移轉）之引擎蓋、左側後車門、右側前後車門、右後葉子板等處，而毀損該自小客車之板金外觀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鍾兆元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(一)被告林梅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鍾兆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車輛毀損照片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授權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、大中華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方式解決紛爭，即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

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隱私，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